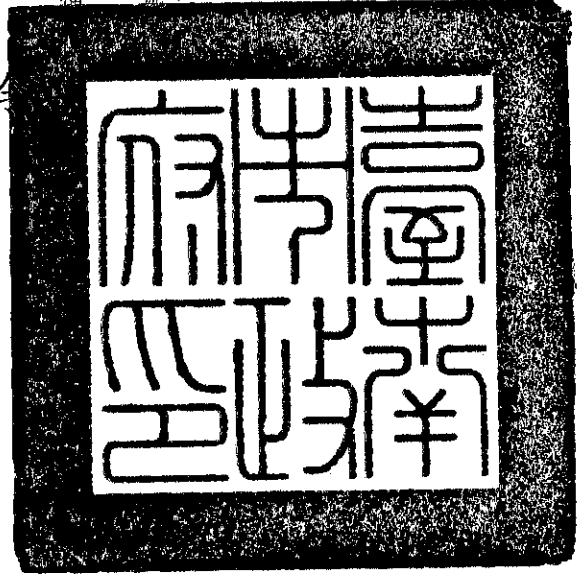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14712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與經臺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之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及各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或就讀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之參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廢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給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付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付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慰	問	金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給	付			第八級
				三十萬元
慰	問	金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給	付			第十級
				十萬元
慰	問	金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	療	給	付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給	付			院 專 案 補 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慰	問	金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給	付			燒 燙 傷 及 須 重 建 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	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